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0-001

##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合计为 1,757,631,819 股，占公司总股本 9,030,056,485 股的 19.4642%。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0 年 1 月 16 日。

###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56 号），核准公司向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集团”）发行 6,984,885,46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57,631,819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向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资本”）、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信息”）、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燃气”）、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海峡能源产业基金管理（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能源”）、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集运”）、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和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金证”）等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75,763.18 万股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18,999,999,963.39 元。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配套募集资金新增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本次公司合计发行 8,742,517,28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6,984,885,466 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1,757,631,819 股，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6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配套募集资金新增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由于控股股东中石油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出具自愿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42 个月，即锁定期延长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配套募集资金新增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预计可流通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6 日。

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中石油集团	6,984,885,466	原定 36 个月，已追加 6 个月（注 1）
2	中建资本	175,763,182	36 个月
3	航天信息	175,763,182	36 个月
4	中国航发	175,763,182	36 个月
5	北京燃气	175,763,182	36 个月
6	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	175,763,182	36 个月
7	泰康资产（注 2）	189,639,222	36 个月
8	海峡能源	175,763,182	36 个月

9	中海集运	87,881,591	36 个月
10	中信证券（注 3）	351,526,364	36 个月
11	中车金证	74,005,550	36 个月
合计		8,742,517,285	

注：1. 中石油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向公司出具《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限售锁定期的承诺函》。鉴于中石油集团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油资本 6,984,885,466 股股份，锁定期为上述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其锁定期将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届满。中石油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基于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承诺将所持股份限售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锁定期内，所持股份不进行转让，包括基于所持股份而享有的中油资本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新增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 中石油集团企业年金计划通过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购泰康资产丰华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89,639,222 股股份。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351,526,364 股股份由其管理的七个账户持有，分别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招财鸿道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87,881,593 股）、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87,881,591 股）、工银瑞信—工商银行—杭州富阳工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7,881,591 股）、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43,940,795 股）、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安鼎泽 1 号私募投资基金（27,752,081 股）、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安鼎泽 2 号私募投资基金（6,938,020 股）、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安鼎泽 3 号私募投资基金（9,250,693 股）。

有关上述取得证监会核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及公司具体发行股份上市的详情请查阅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2016-076）、2017 年 1 月 13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等公告内容。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在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中建资本、航天信息、中国航发、北京燃气、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泰康资产、海峡能源、中海集运、中信证券和中车金证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li> <li>2.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石油济柴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li> </ol>	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将及时向石油济柴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 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3. 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4. 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li> <li>5. 如本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的，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li> </ol>	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承诺方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石油济柴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p>1. 本公司/本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认购取得石油济柴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p> <p>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结束后，本公司/本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石油济柴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3. 若本公司/本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本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4.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中建资本、航天信息、中国航发、北京燃气、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泰康资产、海峡能源、中海集运、中车金证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以及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条件的承诺函	<p>1.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目前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2. 本公司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p> <p>3. 本公司与石油济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项目聘请的审计、评估、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p>	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中信证券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以及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条件的承诺	<p>最近五年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的被监管部门出具处罚和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p> <p>1. 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013 年 7 月，深圳证监局针对内部合规检查事项向公司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p>	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承诺方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函	<p>数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2013]20号），公司执行委员会对监管决定高度重视，在前期整改落实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整改方案，补充内部合规检查的具体方案，并在2013年完成了对股票收益互换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的合规检查。</p> <p>2014年4月，深圳证监局针对公司融资类业务和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向公司出具了《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9号）。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多次讨论、完善整改方案，并及时将整改结果上报深圳证监局。</p> <p>2015年1月，中国证监会针对公司融资类业务和期权业务向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暂停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3个月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号）。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对逾期客户进行强制平仓，未来将按照监管规定，不为公司及与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其他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连续计算不足半年的客户融资融券。</p> <p>2015年1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以下简称“非公部”）《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公司有关业务负责人接受了中国证监会非公部监管谈话。公司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并立即进行整改，整改措施包括：组织投行部门员工加强业务学习，提高专业判断水平，增强对监管规定理解的深入性及全面性；加强质控和内核环节的质量控制，进一步提高项目执行质量，加强对重点问题的把握；将本项目作为重点案例进行宣讲，避免在后续工作中再次出现类似问题；要求在今后业务开展过程中，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更好地把握监管政策和精神。</p> <p>2016年3月，因公司泉州宝洲路营业部存在员工违反监管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为客户融资提供便利的问题，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对公司泉州宝洲路营业部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宝洲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此前已根据福建证监局的</p>	

承诺方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p>要求认真开展了自查自纠工作，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公司高度重视，深刻总结反思，汲取教训，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公司内部通报批评并处以经济处罚，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p> <p>2.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p> <p>2015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53121号），提及：因中信证券涉嫌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证券进行立案调查。经核实，本次调查的范围是本公司在融资融券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未按照规定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规定之嫌。中信证券高度重视，全面积极配合相关调查工作。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信证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结果。</p> <p>3.其他情况说明</p> <p>最近五年，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处罚和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情况。</p> <p>2015年8月25日以来，中信证券部分人员先后协助或接受公安机关的调查。目前中信证券事件已趋于平稳，中信证券管理层已进行相应调整，中信集团常振明董事长兼任中信证券党委书记，张佑君先生任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此外，公司前期协助或接受有关机关调查的部分人员已陆续返回工作单位或住所。目前中信证券内部经营正常，员工队伍稳定，各项业务有序开展。</p> <p>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其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目前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和未履行承诺等。</p> <p>本公司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p>	

承诺方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本公司与石油济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聘请的审计、评估、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数量合计为 1,757,631,819 股，占公司总股本 9,030,056,485 股的 19.4642%。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1 月 16 日。

3.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数量为 10 家。

4.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股东及其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股)	持有限售股 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 售股数(股)	本次可上 市流通股 占公司总 股本的比 例(%)
1	中建资本	175,763,182	175,763,182	175,763,182	1.9464
2	航天信息	175,763,182	175,763,182	175,763,182	1.9464
3	中国航发	175,763,182	175,763,182	175,763,182	1.9464
4	北京燃气	175,763,182	175,763,182	175,763,182	1.9464
5	国有资本风 险投资基金	175,763,182	175,763,182	175,763,182	1.9464
6	泰康资产	189,639,222	189,639,222	189,639,222	2.1001
7	海峡能源	175,763,182	175,763,182	175,763,182	1.9464
8	中海集运	87,881,591	87,881,591	87,881,591	0.9732



序号	限售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股)	持有限售股 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 售股数(股)	本次可上 市流通股 占公司总 股本的比 例(%)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招财鸿道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7,881,593	87,881,593	87,881,593	0.9732
1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7,881,591	87,881,591	87,881,591	0.9732
11	工银瑞信—工商银行—杭州富阳工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881,591	87,881,591	87,881,591	0.9732
12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3,940,795	43,940,795	43,940,795	0.4866
13	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安鼎泽1号私募投资基金	27,752,081	27,752,081	27,752,081	0.3073
14	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安鼎泽3号私募投资基金	9,250,693	9,250,693	9,250,693	0.1024
15	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安鼎泽2号私募投资基金	6,938,020	6,938,020	6,938,020	0.0768
16	中车金证	74,005,550	74,005,550	74,005,550	0.8195
	合计	1,757,631,819	1,757,631,819	1,757,631,819	19.4642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为计算过程四舍五入所致。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上述限售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状态股份。

####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8,742,517,285	96.8158	-1,757,631,819	6,984,885,466	77.3515
首发后限定股	8,742,517,285	96.8158	-1,757,631,819	6,984,885,466	77.351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7,539,200	3.1842	1,757,631,819	2,045,171,019	22.6485
三、股份总数	9,030,056,485	100.00		9,030,056,485	100.00

#### 五、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等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该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

1. 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重大资产重组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上市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2.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

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4.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5. 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1. 解除限售申请表；

2. 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 董事会关于解除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的说明；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